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2號

原告 廖文章
訴訟代理人 李學鏞律師
張彩雲律師
被告 邱于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先位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5萬8,750元、45萬8,750元，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擇價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5萬8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1,652元（適用114年1月1日之後新法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童淑芬